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十九、接受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公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是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前開特定自然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券商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規定。申報買賣時是否視市場情況及市場供求關係，注意勿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市場之健全發展。</p> <p>二十、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u>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u>，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u>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u>。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應強化簽署程序)。</p> <p>二十一、(刪除)</p> <p>二十二、提供客戶「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客戶不同交易型態之「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時，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是否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8、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35 條之 12 規定辦理。 2. 「設定交易條件下單」採網際網路委託時，是否完整保存客戶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以茲區別。 3. 若係採當面委託時，是否另提供條件式下單書面格式(含所接受之條件)，由客戶填寫附於「委託書」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憑證。 <p>二十三、公司負責人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並代表該其他公司於所屬證券商辦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 2. 如符合券商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所列「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或「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等態樣，是否進行關聯戶建檔並比照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對關聯戶等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 3. 是否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